刑事案件的不起诉

所谓不起诉是,成为警察的搜查对象,事件被挪到检察官处后,检察官根据搜查结果不 向法院请求公判。

不起诉的种类

- 1)不是犯罪:被疑事实不属于犯罪构成条件,如正当防卫、为紧急避难等,嫌疑人的行为不属于犯罪时
 - 2) 没有嫌疑: 认错人或者没有认定犯罪的证据时
 - 3) 证据不充分: 对嫌疑事实, 认定犯罪成立的证据不充分时
- 4) 免于起诉:被疑事实是无疑,但根据嫌疑犯的性格/年龄/处境、犯罪的轻重、犯罪后的态度等,检察官判断没必要起诉时

免于起诉,不会进行刑事处分,但不等同于无罪。免于起诉是,犯法了,认罪了,但不 至于起诉,因此将来再成为犯罪搜查对象的时候,其记录有可能起不利作用。

实际事件中90%以上的不起诉是免于起诉。

嫌疑犯认罪后,可免于起诉的重要因素为 2 点,与被害者的和解以及否定再犯罪的可能性。

向被害者赔礼道歉、进行赔偿、得到他的原谅,对可否免于起诉很重要。没有发生实质性被害时,需要证明被害甚微;只是自己吸毒等没有被害者的犯罪事件,为表示反省可向公益团体募捐。

提出否定再犯罪的可能性的证据,对获得免于起诉很有利。为表示忏悔、反省,可写反省文等,作为防止再犯罪的对策,对嫌疑人有影响力的人进行监督等。

检察官判断不起诉后,没有法律义务向嫌疑犯告知此结果。只是嫌疑人有要求时,检察官以不起诉处分告知书进行通知。但检察官没有义务告知嫌疑人不起诉的理由,因此不起诉处分告知书里没记载着不起诉处分的理由的可能性很大。